

**2023 年度**

**乐山市教育局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

<b>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b> .....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8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b> .....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	21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23
<b>第四部分 附件</b> .....	28
<b>第五部分 附表</b> .....	4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二、收入决算表.....	47
三、支出决算表.....	4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4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7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 统筹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负责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相关工作，牵头做好全市教育系统行风、政风建设，引领全市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宣传、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统战、防邪教、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女工作。牵头抓好市直属学校（单位）统战、防邪教和工会、共青团及妇女工作。负责驻村帮扶工作。牵头做好省委、市委对教育系统巡视、巡察的配合、服务以及整改事项的组织、督办和总结工作。

2. 牵头规划和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学校（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市直属学校（单位）教师（工作人员）招聘录用和调配工作。指导学校人事管理体制与分配制度改革。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部分市管干部和学校（单位）领

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局党组和市委教育工委管理的直属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我市省级示范高中、职业中学领导班子选配工作，指导民办学校党的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市校长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档案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3. 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全市教师中长期发展规划，抓好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承担教育系统专家、人才管理工作。负责教师表彰表扬、教师资格认定，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人选推荐、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评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统筹规划并实施全市教师培养培训，指导全市教师培训机构和教师进修学校发展布局与结构调整，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的研究和保护工作，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工作和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组织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并监督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组织全市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 综合协调机关重要政务、事务。负责大型会议、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议定事项、上级部门和局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电处理、目标管理及文秘、信息、信访、保密、保卫、财务、接待、后勤管理、机关职工福利等事务工作；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做好局党组日常和相关服务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作。做好教育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门户网站、乐山教育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与公众信息发布、网络舆情管理。负责离退休老干部和驻村帮扶工作。负责党报党刊征订，负责组织编写《乐山教育年鉴》和《乐山教育志》，做好每年度《乐山教育年鉴》编辑发行工作。做好局机关电子政务管理，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硬件维护。负责局机关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纪检监察以及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

5. 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事业费、教育专款和教育基金等教育经费；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投资和有关经费管理的政策和措施；监督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指导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负责市直属学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协调指导全市的中小学校点规划，布局调整、基建和管理；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配合物价、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全市教育经费投入统计。指导基层财务和教育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各类用房的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对学校危房的检查、鉴定、改造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校舍安全问题的处理。

6. 指导全市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研判安全形势，传达上级部门安全工作的指示；负责编制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制度，拟订社会安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综合性或专项学校安全检查和调研，督促落实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指导学校的后勤管理和负责各

级教育机构的安全评价和考核工作。

7. 牵头教育系统法治建设，负责依法治校工作，牵头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牵头行政审批工作和局机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牵头涉及本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牵头教育综合改革。

8.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工作，制定基础教育评估实施办法，指导基础教育改革。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学校加强德育工作，精神文明、校风建设、学校稳定、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负责对全市幼儿教育、残疾少年儿童特殊教育的管理工作。统筹制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审定和选用教材、教辅资料和地方辅助教材。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体育、美育、卫生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工作；牵头负责双拥工作；指导学校体育、美育、卫生教育教学工作，组织开展学校文艺、体育竞赛活动。负责信息技术等现代教育工作。

9. 负责联系市境内高校，具体协调境内高校与地方合作有关事宜。统筹管理全市各类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民办教育。制定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评估标准；制定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德育工作和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组织实施中职学生资助工作以及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计划；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和毕业证书管理工作；负责各类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校的考

核、评估工作。具体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及考核、评估工作。

10. 负责指导、协调对全市少数民族教育的援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彝区综合扶贫教育专项发展规划》、《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统筹规划指导少数民族“双语”教学、师资培训、文字教材建设，负责协调处理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中的其他问题。牵头做好教育扶贫相关工作。牵头实施教育援彝工作。

11. 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教育督政、督学工作，制定指导县级教育督导室督查、评估教育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对市级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有关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评估。

##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教育局下属一级预算单位 1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6 个。

纳入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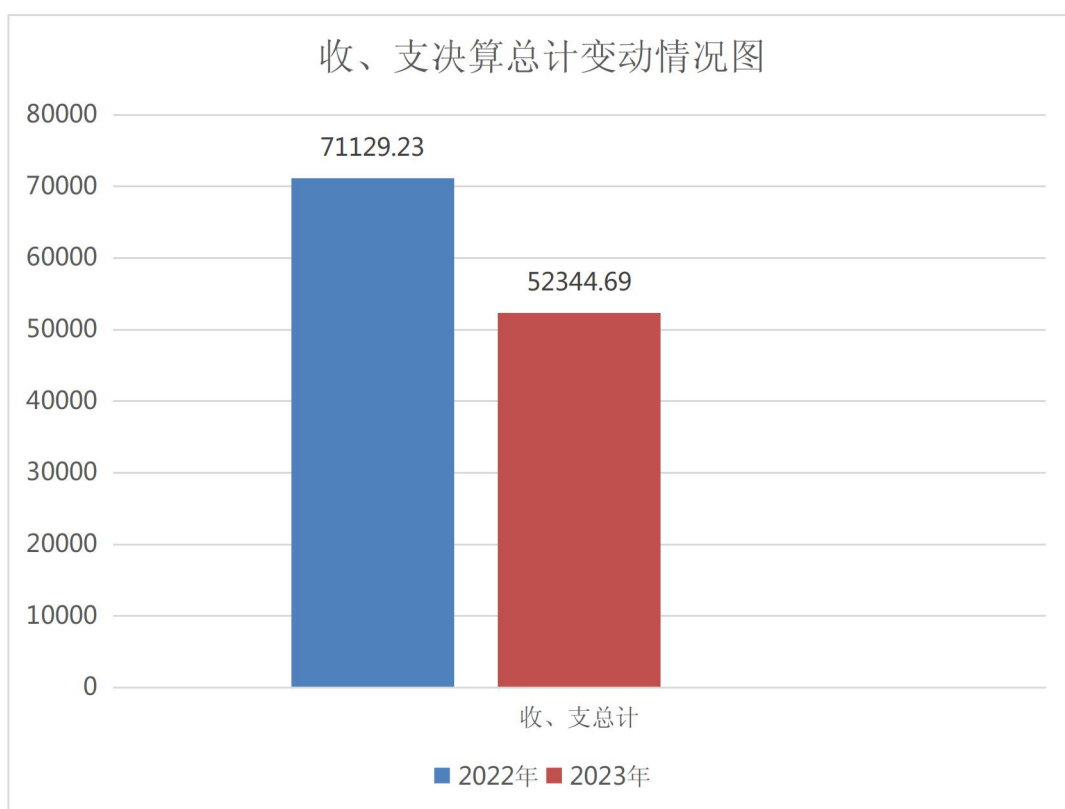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乐山市教育局机关
2	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3	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4	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
5	乐山市教育考试中心
6	乐山市青少年宫
7	乐山开放大学
8	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
9	乐山市第二中学
10	乐山市草堂高级中学
11	乐山市实验中学
12	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
13	四川省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14	乐山市实验小学
15	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16	乐山市实验幼儿园
17	乐山市机关幼儿园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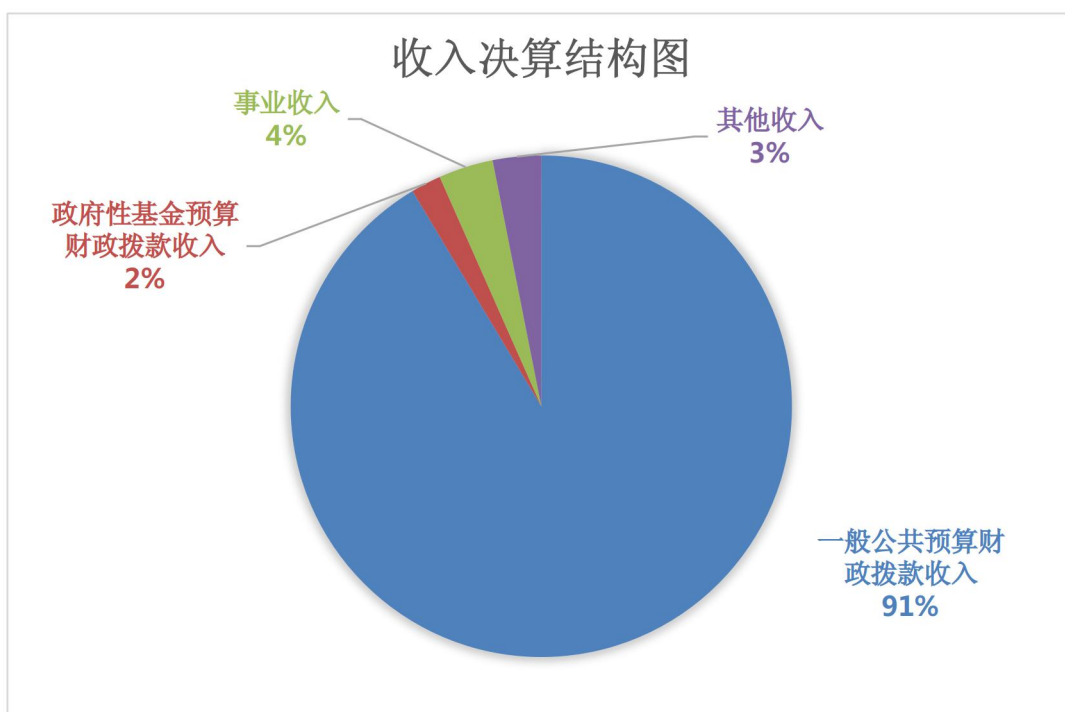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2344.6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784.54 万元，下降 26.41%。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度财政安排的专项债用于乐山市第一职业中学建设，该项目已竣工验收 2023 年度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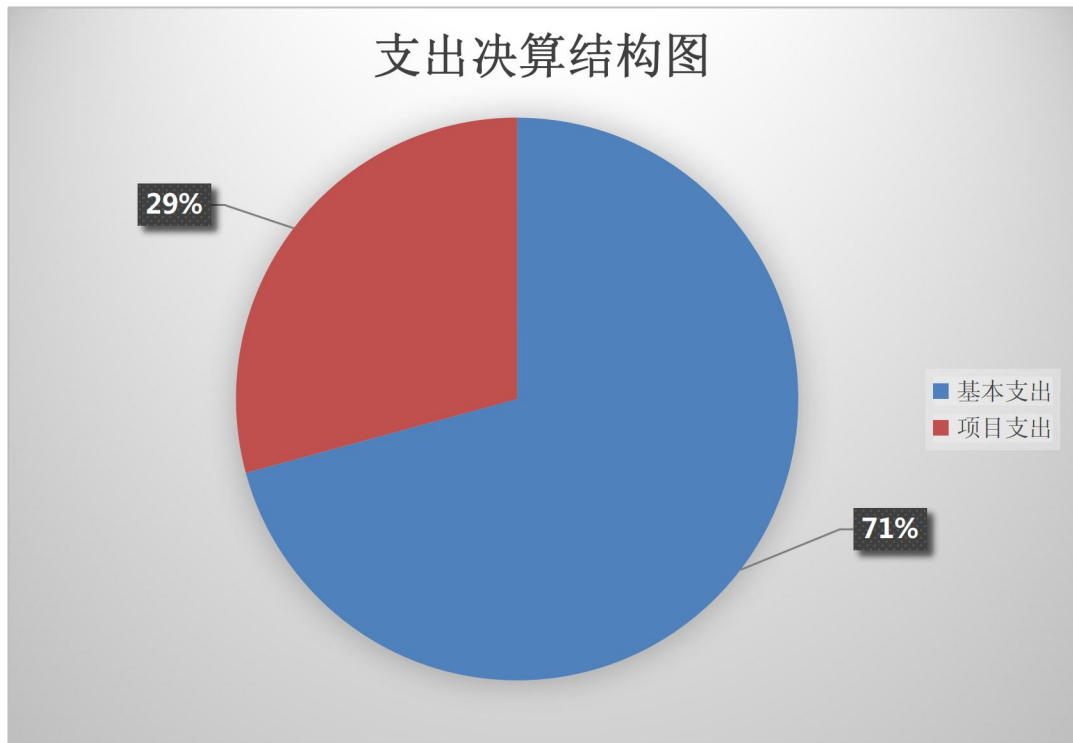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5194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482.59 万元，占 91.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0.42 万元，占 1.94%；事业收入 1831.61 万元，占 3.52%；其他收入 1618.37 万元，占 3.1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516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553.13 万元，占 70.76%；项目支出 15097.47 万元，占 29.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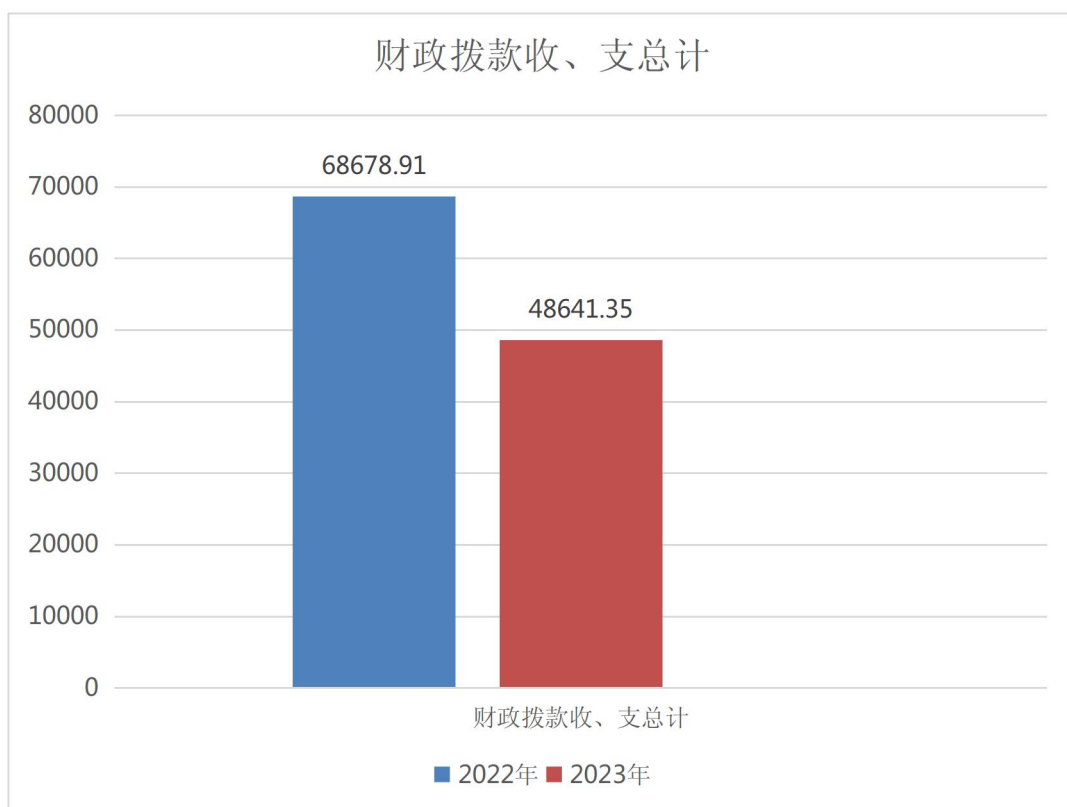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48641.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 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037.56 万元，下降 29.18%。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度财政安排的专项债用于乐山市第一职业中学建设，该项目已竣工验收 2023 年度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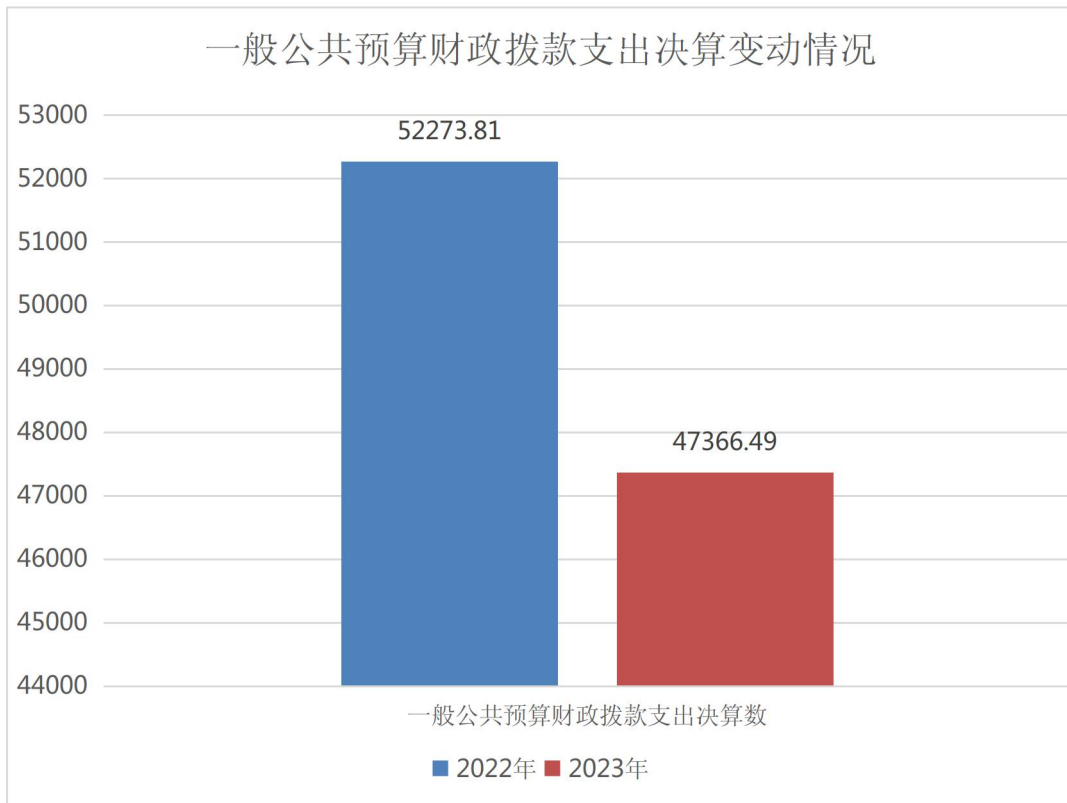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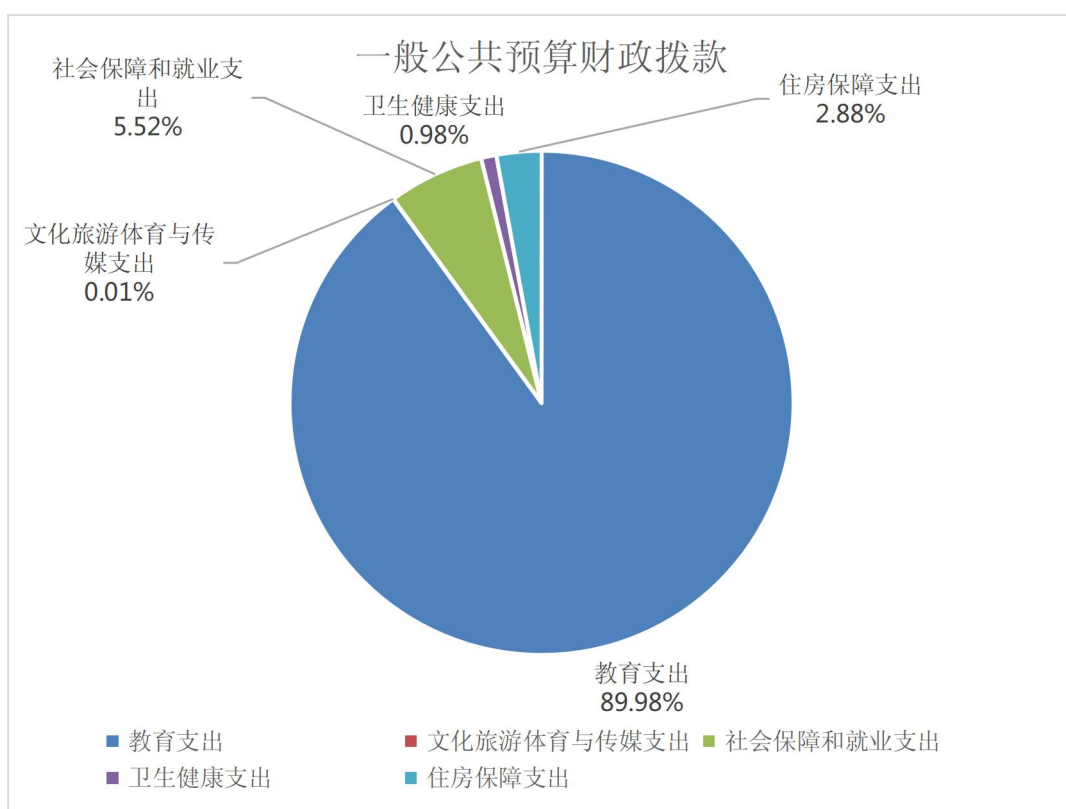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366.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7%。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07.32 万元，下降 9.39%。主要变动原因是基建项目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7366.4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42620.41 万元，占 89.9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7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3.91 万元，占 5.52%；**卫生健康支出** 462.91 万元，占 0.98%；**住房保障支出** 1363.09 万元，占 2.8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47366.49，完成预算\*\*%。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962.5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400.1 万元，完成预算，实验幼儿园文星分院建设资金结转下年继续执行。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5281.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35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4716.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3.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8314.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教育支出（类）成人教育（款）成人广播电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352.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 1764.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支出决算为 15.6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267.3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124.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15.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2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90.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232.9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5.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34.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363.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5203.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790.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412.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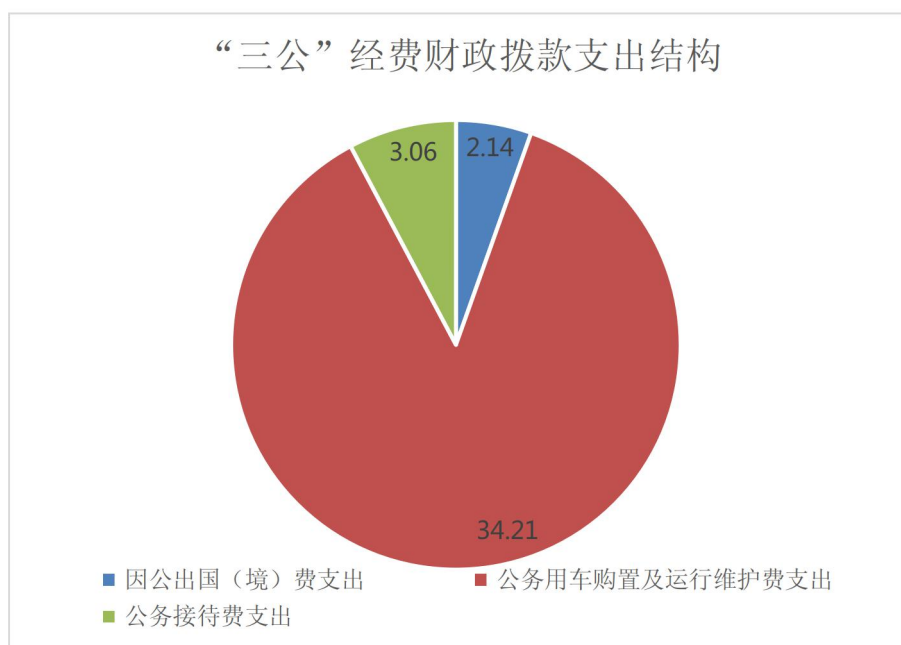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9.41 万元，完成预算 55.24%，较上年度减少 29.4 万元，下降 42.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减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2.14 万元，占 5.4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4.21 万元，占 86.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06 万元，占 7.75%。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1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增加 2.1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赴尼泊尔执行交流访问任务。开支内容包括：赴尼泊尔执行交流访问任务，拜会特里布万大学，双方就中草药和尼泊尔传统医学合作开展交流座谈，探讨人员互派、技术共享等方面合作的可行性。拜会蓝毗佛教大学，洽谈佛教文化旅游人才培养项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21 万元，完成预算 52.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减少 32.88 万元，下降 49.01%。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2 辆，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21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行政事务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6 万元，完成预算 76.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34 万元，增长 77.91%。

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接待。国内公务接待 50 批次，38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0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校际交流及上级检查接待。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10.42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教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6.75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 4.65 万元，下降 1.7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乐山市教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17.1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3.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9.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73.58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仪器设备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17 万元，占政

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 03 表）**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乐山市教育局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1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教育行政事务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8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89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教育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乐山市优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教育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市教育局认真编制部门预算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推进财务公开，实行“阳光财务”，依

法接受财政的监督。部门预算的有效执行，有力推进了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质量提高，取得良好成绩，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高。；乐山市优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通过开展教师和学生培训等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下属单位收取的保教费、高中住宿费、高中学费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指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指除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等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6.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其他进修及培训（项）：指其教师进修及培训教育支出。

18.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件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校舍建设（项）：指两房建设支持农村学校校舍及办学条件改善的教育的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指乐山市教育局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其他健康支出经费。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各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0.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1.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乐山市教育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教育局及下属单位共 17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6 个。机关设办公室、市委教育工委办公室、人事教师科、体育卫生艺术和劳动教育科、计划基建财务科、政策法规与民办教育科、安全稳定与信访和后勤管理科、德育科、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科、教育督导室、基础教育科、校外培训监管科 12 个科室。纳入整体绩效自评的单位除机关外，还包括乐山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乐山市教育考试中心、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乐山市青少年宫、乐山开放大学、四川省乐山第一中学校、四川省乐山市第一职业高级中学、乐山市第二中学、乐山市草堂高级中学、乐山市实验中学、乐山市特殊教育学校、乐山市实验小学、乐山师范学校附属小学、乐山市实验幼儿园、乐山市机关幼儿园 16 个一级预算单位（以下简称市教育局及所属预算单位）。

### （二）机构职能。

1. 统筹全市教育系统党的建设，负责教育系统廉政风险防控相关工作，牵头做好全市教育系统行风、政风建设，引领全市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指导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宣传、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统战、防邪教、工会、共青团（少先队）、妇女工作。牵头抓好市直属学校（单位）统战、防邪教和工会、共青团及妇女工作。负责驻村帮扶工作。牵头做好省委、市委对教育系统巡视、巡察的配合、服务以及整改事项的组织、督办和总结工作。

2. 牵头规划和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和直属学校（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工作。负责市直属学校（单位）教师（工作人员）招聘录用和调配工作。指导学校人事管理体制变革与分配制度改革。配合市委组织部做好部分市管干部和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局党组和市委教育工委管理的直属学校（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我市省级示范高中、职业中学领导班子选配工作，指导民办学校党的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局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市校长队伍建设工作。负责局机关干部档案室建设和管理工作。

3. 指导全市教师队伍建设，制定全市教师中长期发展规划，抓好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承担教育系统专家、人才

管理工作。负责教师表彰表扬、教师资格认定，负责全市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正高级职称人选推荐、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评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统筹规划并实施全市教师培养培训，指导全市教师培训机构和教师进修学校发展布局与结构调整，组织开展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中小学教师学历达标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市语言文字工作的研究和保护工作，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普及工作和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制度的完善，组织实施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并监督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组织全市推广普通话和普通话测试工作，承担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4. 综合协调机关重要政务、事务。负责大型会议、活动的组织安排和会议议定事项、上级部门和局领导交办事项的督办；负责机关文电处理、目标管理及文秘、信息、信访、保密、保卫、财务、接待、后勤管理、机关职工福利等事务工作；牵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做好局党组日常和相关服务工作，指导教育系统文书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教育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局机关门户网站、乐山教育官方微博和微信公众号的管理与公众信息发布、网络舆情管理。负责离退休老干部和驻村帮扶工作。负责党报党刊征订，负责组织编写《乐山教育年鉴》和《乐山教育志》，做好每年度《乐山教育年鉴》编辑发行工作。做好局机关电子政务管理，负责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硬件维护。负责局机关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负责局机关党的建设、纪检监察以及工会、共青团、妇女等工作。

5. 统筹管理市本级教育经费、教育专款和教育基金等教育经费；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投资和有关经费管理的政策和措施；监督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指导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负责市直属学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协调指导全市的中小学校点规划，布局调整、基建和管理；提出有关教育收费项目和标准的意见，配合物价、财政部门规范学校收费行为，治理各种乱收费。负责全市教育事业发展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及其全市教育经费投入统计。指导基层财务和教育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学校各类用房的建设；负责组织和指导对学校危房的检查、鉴定、改造和自然灾害造成的校舍安全问题的处理。

6. 指导全市各类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研判安全形势，传达上级部门安全工作的指示；负责编制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制度，拟订社会安全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负责组织综合性或专项学校安全检查和调研，督促落实重大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指导学校的后勤管理和负责各级教育机构的安全评价和考核工作。

7. 牵头教育系统法治建设，负责依法治校工作，牵头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牵头行政审批工作和局机关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运行，牵头涉及本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牵头教育综合改革。

8. 综合管理全市基础教育工作，制定基础教育评估实施办法，指导基础教育改革。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保障各类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学

校加强德育工作，精神文明、校风建设、学校稳定、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负责对全市幼儿教育、残疾少年儿童特殊教育的管理工作。统筹制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审定和选用教材、教辅资料和地方辅助教材。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体育、美育、卫生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工作；牵头负责双拥工作；指导学校体育、美育、卫生教育教学工作，组织开展学校文艺、体育竞赛活动。负责信息技术等现代教育工作。

9. 负责联系市境内高校，具体协调境内高校与地方合作有关事宜。统筹管理全市各类初等、中等、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民办教育。制定全市中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评估标准；制定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德育工作和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组织实施中职学生资助工作以及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计划；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籍和毕业证书管理工作；负责各类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校的考核、评估工作。具体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教学及考核、评估工作。

10. 负责指导、协调对全市少数民族教育的援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彝区综合扶贫教育专项发展规划》、《民族地区教育发展十年行动计划》，统筹规划指导少数民族“双语”教学、师资培训、文字教材建设，负责协调处理民族地区教育发展中的其他问题。牵头做好教育扶贫相关工作。牵头实施教育援彝工作。

11. 负责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全市教育督政、督学工作，制定指导县级教育督导室督查、评估教育教学工作的规章制度。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对市级相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以及有关学校的教育工作进行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督导评估。

### **（三）人员概况。**

截止 2023 年，乐山市教育局及所属预算单位编制共 1731 个，其中：行政编制 38 个，事业编制 1654 个，工勤编制 39 个。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在职人员总数 1591 人，其中：行政 35 人、事业 1530 人、工勤在职 26 人、离休人员 0 人。经费自理人员 799 人，遗属人员 11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一）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教育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总额为 478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560.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6.09 万元、事业收入 1463.53 万元、其他收入 57 万元。2023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计 5194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748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0.42 万元、事业收入 1831.61 万元、其他收入 1618.37 万元。

### **（三）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教育部门支出总额为 51650.6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45890.8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1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3.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62.9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942.7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66.31 万元、其他支出 67.68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94.09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教育部门 2023 年决算报表结转 694.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64.44 万元。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2023 年，乐山市教育局持续狠抓绩效管理，做好“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各个环节，全程实施绩效管理，取得了“用绩效对冲风险”的良好效能。

1. 做优事前目标评价，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事前评价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一方面，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过程中，所有预算单位都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与部门预算编制一同申报、一同审核、一同批复，做到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及政府性基金全覆盖且常态化，努力使预算绩效管理渗透到所有项目资金。2023 年年初预算共编制绩效目标 189 个，按规定将绩效目标随部门年初预算同步公开。通过设定便于衡量、分析、比较和评价的靶向目标，将绩效目标的个性指标细化、量化，确保项目建设严格按既定绩效目标运行。另一方面，持续探索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将绩效结果与绩效应用挂钩，从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有效性、筹资合规性五个方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价工作，对拟申请 2023 年度预算的 100 万元及以上项目共 36 个，全面

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直接作为调整预算项目、资金规模、支出方向的决策依据。

2. 做细事中跟踪评价，将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跟踪监控与预算项目调整紧密结合。2023年，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资金指标同时下达执行，充分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作用，实时动态监控；加强绩效信息采集工作，定期跟踪和监控绩效信息，将绩效监控与各类财政监督检查相结合，预算执行与绩效运行“双监控”已成为预算管理常态，每笔资金预算指标的拨付下达，都能监测到绩效指标的动态变化。以预算批复时确定的绩效目标为基准，若出现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绩效目标相违背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加以调整。

3. 做深事后综合评价，积极开展绩效自评。一是按规定对2023年部门整体、年初预算政策支出和项目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共189个。通过绩效自评，部门内设科室和下属单位及学校的责任意识有所提升，反映资金绩效存在的问题相对真实，实现全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覆盖率100%。相关评价结果及时在市政府网站及部门门户网站公开。二是按照四川省教育厅要求，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特殊教育补助经费等7个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进行绩效自评。

##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整体情况：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情况良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2.100 万以上项目：

项目 1：局机关一般债利息。该项目用于实验幼儿园分园建设债权利息支出，全年预算 218.97 万元，全年执行数 218.9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 2：乐山市现代教育技术装备处 2022 年高考综合改革市级信息化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旨在以更高的数据安全性、稳定性、便捷性来获取全市各区域内学校教学与管理数据，对其动态监督与预警，形成我市教育大数据分析 & 教学评估中心，为教育决策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目前高考信息化平台已经建设完成。该项目全年预算数 1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13.98 万元，执行率 99.98%。

项目 3：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2023 年乐山市优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该项目用于提升乐山市基础教育学校办学水平，提高教师能力，提升教学水平。全年预算 476 万元，全年执行数 476 万元，执行率 100%。

项目 4：乐山一中 2023 年市直属（管）学校和单位教育质量综合评估绩效奖金。项目绩效目标：为本年度高考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发放奖励，保障教师队伍稳定，调动教职工积极性，为提高全市教育教学水平贡献力量。该项目预算金额 412.18 万元，已根据分配方案全部及时足额发放，发放金额 410.9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97%

项目 5：乐山一中课后延时服务。该项目实现目标为深化素质教育，全面推进普通高中课程和教学改革，科学、客观、公平、公正地评价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充分调动全市普

通高中学校和教师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我市普通高中办学水平。该项目预算资金 149 万元,已根据分配方案全部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开支范围为学校参与延时服务的所有教职员工,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实际支付 14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项目 6:乐山市草堂高中 2023 年市直属(管)学校和单位教育质量综合评估绩效资金。项目实施旨在充分调动市直属(管)学校、单位和教师的积极性,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促进教育质量不断提高。全年预算数 109.52 万,预算执行率为 100%。

项目 7:乐山一职中培训中心补助。项目用于培训中心 14 名自收自支人员工资福利及退休补助等。全年预算 130 万元,执行数 130 万元,执行率 100%。预算编制合理,无结余资金。

#### **(四)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市教育局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积极深化预算单位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及时反馈评价结果,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完善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有效衔接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于上一年没有完成绩效目标的要报送相关解释说明,并有针对性的核减或取消项目预算,不断推动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以加强社会监督力度,让民众共同参与预算绩效管理。部门整

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贴切。整体切合实际，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资金分配和使用按进度正常支出，不存在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乐山市教育质量，化解大班额，社会反映，教师反映良好。市教育局将绩效结果运用于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事后续效评价各个环节。对绩效结果反映出的问题及时整改、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按要求做好绩效信息报告及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绩效监督工作。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市教育局认真编制部门预算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财务和资产管理，推进财务公开，实行“阳光财务”，依法接受财政的监督。部门预算的有效执行，有力推进了教育事业发展和教育质量提高，取得良好成绩，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高。按照 2023 年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得分 95 分。

#####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管理制度还不健全。尚未建立部门内部绩效管理考核制度、绩效管理操作规程或实施细则，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也尚未建立。

2. 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财政支出评价对象涉及行业多，项目之间差异性大，目前虽然中央及省已经设置

了共性指标，但真正能体现项目效果的个性指标尚未确立，还不能满足目前工作需要。

3.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尚未形成各类预算业务与绩效互为促进的融合机制，仍需逐步探索建立将绩效因素在各项体制、机制和具体预算管理流程完善过程中有效嵌入的工作机制。

### **（三）改进建议。**

1. 打牢基础，扎实推进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先立框架、自上而下、逐年完善、渐成系统的分层建设总体思路，今后逐年在各专项类别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逐步形成指标清晰、简单易行、科学标准的绩效指标体系，按照行业类别和科目类别相结合的方式健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将绩效目标信息向社会公开。二是推行全程监管。对所有预算项目资金指标下达时，必须同时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并实施全过程跟踪监控。

2. 着眼短板，组织实施重点评价工作，做实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进一步推进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及审核结果应用工作，将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事前评估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分配、项目立项和政策出台参考依据和必要条件。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及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坚持问题和结果导向，提高评价工作质量。三是做实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强化重点关键环节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及整改建议全部反馈项目实施单位，跟踪部门整改情况。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对多年延续性项目、交叉重复、碎片化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资金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资金收回统筹使用。

3. 协同推进，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担当，营造全社会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良好氛围。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加大绩效管理工作宣传力度，通过培训、座谈、交流等方式，深入宣传、解读各级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精神和决策部署，努力营造上下懂绩效、讲绩效、用绩效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业务培训。分层次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增强部门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加强对绩效管理人員的预算绩效操作培训，实现从“让我有绩效”到“我要有绩效”理念转变。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 乐山市优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适应高考综合改革，促进乐山市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设立了本项目。该项目由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负责实施，主要通过开展教师和学生培训等活动，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目的是全面提升乐山市基础教育教育教学质量，提高高考上线率。支持方向为教师和学生的培训与发展。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478.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主要用于教师和学生的培训、优秀教师及教育管理人员的培养等方面。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是提升乐山市基础教育质量。具体绩效目标包括教师、学生培训人数不少于 3000 人，培养优秀教师及优秀教育管理人员提升率不低于 92%，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提升教师能力不低于 95%，参培教师校长满

意度不低于 95%。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绩效的自评，评估项目实施效果，为今后项目的改进和决策提供参考。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理、培训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等。评价重点围绕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

### **(三) 评价选点。**

本次评价涵盖了参与项目的相关学校和教师。

### **(四) 评价方法。**

采用了数据分析、问卷调查等方法，对项目的执行情况 and 效果进行了评估。

### **(五) 评价组织。**

由乐山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价。

##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合理，符合教育发展需求。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率高。项目实施，项目按计划实施，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结果，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均达到或超过预期。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教师、学生培训人数实际完成 3500 人，超过预期目标；培养优秀教师及优秀教育管理人员提升率达到 95%，高于设定目标。社会效益指标提升教师能力达到 95%，实现了预期目标。满意度指标参培教师校长满意度为 95%，满足设定要求。

####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总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预算执行率较高，达到 99.48%；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完成较好。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了保障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落实国家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义务教育，实现全面发展。该项目由市学生资助中心负责实施，主要为市本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生活补助。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目的是减少贫困家庭学生经济负担，确保学生顺利入学。支持方向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寄宿生和非寄宿生。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全年预算资金为 8.895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分配，用于发放生活补助。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是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确保他们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具体绩效目标包括寄宿生小学 50 人、初中 500 人，非寄宿生小学 100 人、初中 100 人；

寄宿生小学标准为 1000 元 / 生 / 年，初中为 1250 元 / 生 / 年，非寄宿生小学标准为 500 元 / 生 / 年，初中为 625 元 / 生 / 年；资助资金及时发放，减少贫困家庭经济负担，确保学生顺利入学，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不低于 98%。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绩效的自评，检验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发现问题，为改进项目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依据。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补助资金是否足额发放、发放是否及时、受助学生是否符合条件等。评价重点围绕项目的预算执行、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进行。

### **（三）评价选点。**

本次评价涵盖了所有受助学生及其家庭。

### **（四）评价方法。**

采用了数据核对、问卷调查、访谈等方法，对项目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进行了全面评估。

### **（五）评价组织。**

由市学生资助中心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评价工作。

###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合理，符合教育发展需求。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率高。项目实施，项目按计划实施，资金到位及时。项目结果，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区域均衡性较好，覆盖了市本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象精准性高，通过严格的审核程序确保受助学生符合条件；标准合理性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群众满意度高，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达到 98% 以上。

### **四、评价结论**

本项目评价总分为 100 分，项目实施情况良好。预算执行率高，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均圆满完成。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继续加强对受助学生的跟踪管理，及时了解他们的学习和生活情况，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